

园区未出让地块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其管理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内未出让地块交由乙方进行维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园区未出让地块维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内未出让地块。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园区地块清理荒草

1、清理荒草面积：园区未出让地块清理荒草区域共计 793.42 亩（528949.2 平方米）。（位置图如下）



地块清理荒草位置及面积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地块1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北角	89647.9	134.47
地块2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85005.8	127.51
地块3	百丽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68810.9	103.22
地块4	景弘大街与时珍路交叉口东北角	64882.1	97.32
地块5	百丽街与时珍路交叉口东北角	56141.1	84.21
地块6	和顺大街与百草路交叉口东北角	52345.8	78.52
地块7	和顺大街与庆丰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66468.5	99.70
地块8	恩逸西路与百丽街东北角	45647.1	68.47
总计		528949.2	793.42

2、清理荒草方式

人工清理荒草和机械清理荒草结合。

3、清理荒草工作要求

地块清理荒草高度约为 20cm，同时不能有裸露土地。

(二) 园区地块环境保洁

1、环境保洁面积：园区未出让地块环境保洁区域共计 527.93 亩 (351951.5 平方米)。(位置图如下)



地块保洁位置及面积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地块1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北角	89647.9	134.47
地块2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85005.8	127.51
地块3	百丽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68810.9	103.22
地块5	百丽街与时珍路交叉口东北角	56141.1	84.21
地块6	和顺大街与百草路交叉口东北角	52345.8	78.52
总计		351951.5	527.93

2、环境保洁工作内容

- (1) 清理地块白色漂浮物、树枝等。
- (2) 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倒。

3、环境保洁工作要求

- (1) 地块无垃圾、无杂物。
- (2) 垃圾随产随清。
- (三) 园区地块日常安全

1、日常安全巡视区域：未出让八大地块（位置图如下）



地块安全巡视位置及面积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地块1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北角	89647.9	134.47
地块2	景弘大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85005.8	127.51
地块3	百丽街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68810.9	103.22
地块4	景弘大街与时珍路交叉口东北角	64882.1	97.32
地块5	百丽街与时珍路交叉口东北角	56141.1	84.21
地块6	和顺大街与百草路交叉口东北角	52345.8	78.52
地块7	和顺大街与庆丰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66468.5	99.70
地块8	思邈西路与百丽街东北角	45647.1	68.47
总计		528949.2	793.42

2、日常安全工作内容

(1) 对各地块进行巡逻查看。

3、日常安全工作要求

(1) 严禁巡逻人员在地块内吸烟及使用明火。

(2) 消防设施前严禁堆放任何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结算金额及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38088.44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肆角肆分。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履行 9 个月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计取，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甲方义务:

- 1、甲方保证乙方维护作业条件。
- 2、地块所有权或管理权属于甲方。
- 3、乙方清理荒草前，井盖、电缆等特殊区域须甲方指定，若未指定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否则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用火，由乙方行为引起的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乙方不得自行占用或让他人占用管理地块，不得在管理地块上建造任何建筑物、帐篷、棚子等。

八、不可抗力:

在维护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飓风等)，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协议的预定期限相应延长。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标准管理维护地块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管理费用中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5%。乙方违约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月未结算金额不予支付。

2、乙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工作已经开始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3、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 (2) 乙方提供的管理维护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 (4)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4、因乙方管理维护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

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